

附件 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7 万吨/年添加剂和助剂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西路 9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宿树权	联系电话	13813980935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 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王红 13675125654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利民西路 8 号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对年产 1.7 万吨/年添加剂和助剂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组织了评审。评审会由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军主持，由吴会、黄卫东、孙军、张新、张琳组成评审组（见评审会签到表），张琳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的汇报后，审阅了设计及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咨询。</p> <p>根据评审人员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p> <p>一、总体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专篇编制符合要求； 2、分析与设计重点内容全面、客观、有效； 3、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可行性、针对性较强； 4、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措施已采纳，论证说明较充分； 5、预期效果评价基本正确、准确。 <p>二、设计的修改意见及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细化工艺流程，明确操作方式，完善防尘设施设计； 2、完善利旧项目符合性评价； 			

3、完善应急设施设计；

4、专家其他意见。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认为该设计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设计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已按专家意见整改落实

制表人 宿树权

制表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联系电话 :13813980935